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35號

原告 新裕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芬蘭

訴訟代理人 許文銓

被告 賴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025元。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，及自提示日即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 
03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張裕昌

13 附 表

14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SD0000000	賴靜慧	華南商業 銀行 分行	329,025 元	113年3月 27日	113年3 月27日 <sup>3</sup>